

证券代码：002687

证券简称：乔治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 2:30 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,代表股份 115,579,3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71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9,57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50%。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96,009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5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0,279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0,279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14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21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5%；反对 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21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5%；反对 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21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5%；反对 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04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41%；反对 538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5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4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7.3449%；反对 538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4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21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5%；反对 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33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3%；反对 2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3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93%；反对 2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03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2%；反对 54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3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55%；反对 54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4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03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2%；反对 54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3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7.3055%；反对 54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4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03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2%；反对 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4%；弃权 178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8 年 5 月 10 日刊登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0日